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2号楼14F多功能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0日
至2018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任远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征集时间范围内送达公司证券部。具体请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18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18/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可选择现场登记、传真或信件登记。
1、现场登记：请于2018年9月5日上午9点至下午3点半到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传真或信件登记：请将相关资料于2018年9月5日前以传真或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信件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同时请注明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本公司及时回复。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114
电话：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传真：021-61510279
电子信箱：investor@cigtech.com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9月6日至9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远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远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任远先生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公司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该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0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2号楼14F多功能会议厅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8年9月6日至9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邮政编码：201114
联系电话：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公司传真：021-6151027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不参与表决。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任远
2018年8月25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或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公告》”）全文、召开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征集投票权公告》，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远先生作为本人（或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7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提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基本情况：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丰”）与交易对手新余市湘联医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共和、谭君辉共同签署《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无锡民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北塘区康寿乐食品商行、无锡湘满情食品有限公司、梁溪区德慈诊所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及谭君辉控制的北塘区康寿乐食品商行、梁溪区德慈诊所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目标公司”），交易标的共包括10家连锁药店、1家门诊部、1家保健品公司以及1家诊所和1家食品商行，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为25,000.00万元，江苏益丰或江苏益丰的控股子公司将购买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3%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3,250.00万元。交易标的中的北塘区康寿乐食品商行、梁溪区德慈诊所将改制变更为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丰”）与交易对手新余市湘联医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共和、谭君辉共同签署《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无锡民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北塘区康寿乐食品商行、无锡湘满情食品有限公司、梁溪区德慈诊所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及谭君辉控制的北塘区康寿乐食品商行、梁溪区德慈诊所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目标公司”），交易标的共包括10家连锁药店、1家门诊部、1家保健品公司以及1家诊所和1家食品商行，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为25,000.00万元，江苏益丰或江苏益丰的控股子公司将购买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3%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3,250.00万元。交易标的中的北塘区康寿乐食品商行、梁溪区德慈诊所将改制变更为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新余市湘联医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新余市湘联医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7XQ4PXK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共和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共和	51	51%
谭君辉	49	49%
合计	100	100%

2、周共和，男，中国国籍，住所：湖南省湘潭县石潭镇普庆村西塘组，是新余市湘联医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3、谭君辉，女，中国国籍。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立新巷68号，是新余市湘联医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北塘区康寿乐食品商行和梁溪区德慈诊所的经营者。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标的为：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及谭君辉控制的北塘区康寿乐食品商行、梁溪区德慈诊所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目标公司”），交易标的共包括10家连锁药店、1家门诊部、1家保健品公司以及1家诊所和1家食品商行，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为25,000.00万元，江苏益丰或江苏益丰的控股子公司将购买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3%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3,250.00万元。交易标的中的北塘区康寿乐食品商行、梁溪区德慈诊所将改制变更为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3752740343B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梁溪区解放东路812号四楼。股权结构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余市湘联医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根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可按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和方式从事经营）；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保健食品、食品、食品添加剂、洗涤化妆品、清毒剂、体育用品、五金产品、纺织品和针织品、宠物用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的销售；眼镜的加工、验光、配镜、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房屋出租；企业营销策划；百货、书报刊的零售；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10家连锁药店的药品零售连锁公司。
无锡民康门诊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MA1N8TLW88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无锡市解放南路738-1第二层。股权结构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无锡民康门诊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科、外科、中医科、口腔科、妇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民康门诊部有限公司是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以内科、外科为主的医疗机构。
北塘区康寿乐食品商行，注册资本0.5万元，持有组织机构代码为L41436356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北塘区任钱路1号（百业超市场二楼）。股权结构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谭君辉	0.5	100
合 计	0.5	100

北塘区康寿乐食品商行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的零售；生鲜食用农产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北塘区康寿乐食品商行是一家保健品零售门店。
无锡湘满情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持有组织机构代码为578180351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梁溪区解放南路738号一楼、负一楼。股权结构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	100
合 计	10	100

无锡湘满情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医疗器械（不含需领取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体育用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玩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百货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湘满情食品有限公司是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保健品零售门店。
梁溪区德慈诊所，注册资本0.2万元，持有组织机构代码为MA1N7M9PX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无锡市任钱路1号二楼。股权结构为：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谭君辉	0.2	100
合 计	0.2	100

梁溪区德慈诊所的经营范围：内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溪区德慈诊所是一家内科诊所。
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门店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了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交易标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2018年6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15.59	9,538.41
负债总额	5,058.77	4,408.76
所有者权益	6,056.82	5,129.65

2、交易标的合并利润表情况（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2018年1-6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8,361.97	14,184.25
净利润	943.60	1,416.55

3、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根据协议约定，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为25,000.00万元，本次收购目标公司53%的股权的交易价款共计13,250.00万元。定价依据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1）目标公司10家直营门店过往良好的经营情况。目标公司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承诺期，承诺期内年净利润不低于1,300.00万元，年零售含税销售额不低于16,488.00万元。承诺期内，考核净利润和含税销售均完成时，双方不再调整估值；如未完成，则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估值调整（参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转让方在承诺期（2018年-2020年）的业绩承诺是本次股权收购协议股权定价的重要依据。
（3） 目标公司所拥有的上述 10家连锁药店、1家门诊部、1家保健品公司以及1家诊所和1家食品商行均位于无锡市区，门店所处商业地段佳，门店网点资源良好，客流量大，盈利能力强，单店产出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及价格
江苏益丰与新余市湘联医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共和、谭君辉以及目标公司共同签署《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无锡民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北塘区康寿乐食品商行、无锡湘满情食品有限公司、梁溪区德慈诊所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对手提供的门店资料及资质、门店销售数据，结合公司收购人员实地尽职调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购买目标公司53%的股权，交易价格为：壹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00元*0.53=132,500,000.00元）。
2、估值的调整及未来三年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内（以下简称“承诺期”），乙方对目标公司考核业绩指标作出如下承诺：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净利润	年零售含税销售	年净利润	年零售含税销售	年净利润	年零售含税销售
1,300.00	16,488.00	1,300.00	16,488.00	1,300.00	16,488.00
完整年度数据		完整年度数据		完整年度数据	

（2）估值调整：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视承诺期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和含税销售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承诺期考核净利润和考核含税销售均完成时，则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是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元）；若承诺期累计利润未完成，则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调减：【1-（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累计考核净利润指标）】×（￥250,000,000.00元）；若承诺期累计年零售含税销售未达成，则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调减：【1-（承诺期累计实际销售÷承诺期累计考核销售指标）】*（￥250,000,000.00 元）；目标公司的100%股权整体作价调减数为上述利润考核调减数与上述销售考核调减数的较高值；调整后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整体作价为（￥250,000,000.00元）-(上述利润考核调减数与上述销售考核调减数的较高值)。
（3）现金补偿、股权比例调整以及股权补偿：当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后，乙方用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上述利润考核调减数与上述销售考核调减数的较高值。
乙方现金补偿不够时，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股权比例调整，调整后的甲方的股权比例为：【 132,500,000.00元（即调整前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53%）-乙方补偿给甲方的现金】/按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
股权补偿：乙方应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对甲方进行股权补偿，甲方并有权以1元的总对价收购乙方应予补偿的股权（以下简称“补偿股权”），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按照相对股权比例承担：
补偿股权比例=【（132,500,000.00元-乙方补偿给甲方的现金）/按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53%。
如触发现金补偿和股权比例调整，应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 日内完成。
为保障上述补偿的执行，乙方承诺，除非甲方提出收购或质押要求，乙方不得将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或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4） 若按协议约定核准后的目标公司承诺期实际年零售含税销售达成率在100%以上或实际净利润超出考核净利润，不调整目标公司整体作价和股权交易价格。
3、公司治理与经营
（1）目标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和江苏益丰对控股子公司的要求进行经营管理，成立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
（2）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负责目标公司的全盘财务工作。
（3）为保证各方权益，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商定，承诺期内（即2018-2020年）目标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4、本次收购以现金支付

收购价款支付期限	金额（万元）
签署合作意向书后7个工作日内付定金贰仟万元整	2,000.00
甲方与乙方就市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单（含付款名称、金额、账号等信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贰仟万元整	2,000.00
甲方与乙方完成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6,500.00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6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750.00
合计	13,250.00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标公司在无锡市场耕耘了15年，其品牌“市民大药房”在无锡市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共拥有10家连锁药店，其中旗舰店“市民大药房朝阳店”单店销售规模在全国单店销售排名前十，其2017年含税销售为14,293.00万元，2018年1-6年含税销售为7,956.00万元，预计2018年含税销售为16,000.00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2、目标公司旗下的 10家连锁药店、1家门诊部、1家保健品公司以及1家诊所和1家食品商行的资产和业务均位于无锡市区，门店质量优良，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加强专业服务水平、提升代理品种销售占比等措施，不断提升销售和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以当地的品牌影响力及营销能力，迅速扩大区域销售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江苏药品零售市场的领先优势。
3、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未来三年的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300.0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盈利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对于本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标的公司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本次收购存在因未来整合不顺利、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商誉产生减值，从而可能出现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同时，因该资产收购项目尚未完成，处于项目重组初期阶段，相关资产的交割、重组、过户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加大并购团队力量，派驻专业的项目整合小组加快推动项目交割、重组及过户工作，控制好资产交付与付款进度，最大限度的控制项目交割风险；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商品规划、人员整合、业务规范、管理系统升级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确保项目平稳过渡的基础上，提升项目原有经营水平，降低项目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	600816	鞍山信托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继宇	
电话	021-6341071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楼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71,784,395.57	25,126,115,640.70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65,337,784.14	16,191,481,860.03	-8.1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243,556.11	1,118,441,424.91	9.64
营业收入	1,613,364,140.54	2,351,160,102.09	-3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505,583.82	1,612,017,249.51	-3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800,266.55	1,478,696,874.51	-3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11.76	减少4.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2	0.2947	-3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2	0.2947	-33.0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6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4	2,867,929,342	1,880,232,011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1	241,360,938	0	无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82,086,577	182,086,577	无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